

开

公开内

济源市梨林镇逢

党员缴党费公示

丁红发
田和平
田领军
薛兴南
薛俊德
薛兴阳
薛战武
薛正国
颜小兰
田学
丁刚强
田安平
薛小安
田杰
薛万里
王拥军

以上两

第 页

公开

公开内

示范区
实施方
镇辖区所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东逮寨村、董庄村、河头村、化村、逮村、马村、任寨村、尚庄后村、尚庄前村、王寨村、五龙头村、西坡村、西窑头村、西正村、辛庄村、休昌村、五龙口镇农民集体，梨林镇逢薛新村、南程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五龙口镇北官庄村集体土地3.4503公顷、东逮寨村集体土地4.2245公顷、董庄村集体土地1.9461公顷、河头村集体土地9.4760公顷、化村集体土地0.0483公顷、逮村集体土地4.8879公顷、马村集体土地3.9888公顷、任寨村集体土地0.1475公顷、尚庄后村集体土地1.4940公顷、尚庄前村集体土地8.5324公顷、王寨村集体土地1.1373公顷、五龙头村集体土地8.2772公顷、西坡村集体土地0.1454公顷、西窑头村集体土地2.2040公顷、西正村集体土地29.5563公顷、辛庄村集体土地4.1037公顷、休昌村集体土地1.5947公顷、五龙口镇农民集体土地0.0217公顷，拟征收梨林镇逢薛新村集体土地0.0106公顷、南程村集体土地0.8508公顷，共计土地面积86.0975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14日



梨林镇逢薛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村情简介

党员15名。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两委”班子基



田和平
村支部书记
13137160988



姓名 田艳亮
职务 村委会主任
电话 1306965929



姓名：周战武
职务：村支邮委员
电话：1383694783



姓名：顾小兰
职务：村支两委委员
电话：151388316



姓名：丁刚强
职务：村委委员
电话：13838902



姓名：程小栓
职务：村委委员
电话：15539179

田和平：村支部书记，负责村全面工作

田艳亮：村委主任，负责村委全面工作

薛战武：村支部委员，负责党建工作

颜小兰：村支部委员，负责计生、宗教工作

丁刚强：村委委员，负责财务、房建、安全工作

程小栓：村委委员，负责民政、残联工作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村建设规划；
3.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4. 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5. 村规民约；
6. 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7.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8. 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9.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10.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11.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12. 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分配方案；
13. 以借贷、租赁等形式处分村集体财产情况；
14.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15.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助学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16. 村财务收支情况；
17. 村财务收支情况；
18. 村债权债务情况；
19. 村资金资产使用状况；
20.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 告

济征补公告〔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东遼寨村、董庄村、河头村、化村、遼村、马村、任寨村、尚庄后村、尚庄前村、王寨村、五龙头村、西坡村、西富头村、西正村、辛庄村、休昌村、五龙口镇农民集体、梨林镇建群新村、唐厓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五龙口镇北官庄村集体土地3.4503公顷、东嘉家村集体土地4.2245公顷、董庄村集体土地1.9461公顷、河头村集体土地2.4760公顷、化村集体土地0.0483公顷、冠村集体土地4.8879公

岗庄前村集体土地8.5324公顷、王寨村集体土地1.1373公顷、五龙头村集体土地8.2772公顷、西坡村集体土地0.1454公顷、西窑头村集体土地2.2040公顷、西正村集体土地29.5563公顷、辛庄村集体土地4.1037公顷、休昌村集体土地1.5942公顷、五龙口镇东岳村集体土地0.0237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